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2月20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針對今日檢評會有關個案評鑑相關事實之澄清乙 事,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署洪書記官長係在檢評會多數委員認其為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之幕僚長應行迴避後始行迴避,合先敘明。惟,縱認洪官長係黃檢察總長之幕僚長,就黃檢察總長受評鑑部分應行迴避,村應,就黃檢評會部分委員為請求評鑑團體之人應,就陳守煌、林秀壽會部分委員為請求評鑑團體之人,檢評會對人之標準,理應要成員或為陳守煌檢察長之屬軍之標準,理應要成員之標準,理應要成員,然該檢評會多數委員僅要求渠等不參與審查,但可參與會議及決議,惟獨要求洪官長應全部迴避,足見檢評會有兩套標準,明顯偏頗。

二、另檢評會於今日新聞稿中指稱彭文正委員係全體 委員共推之發言人,其發言均經本委員會同意云 云,查:彭文正多次發言表示「……因委員提問 犀利,部分證人出現臉紅、支吾其詞,甚至啞口 無言等反應。·····」(見中央社 2013 年 11 月 3 日下午3時43分電訊)、「(總長說)北檢起訴 他的這些東西,都是不對的,所以他一貫的維持 高調的認為,這是在維護司法的正義。」(見 TVBS2013年11月10日下午11時48分報導)、 「彭文正指出,黃不認同北檢起訴的事實,認為 起訴他的東西都是不對的;但有檢評會委員提出 不同角度的質疑。」(見自由時報 2013 年 11 月 10 日 19 時 5 分 23 秒報導)、「檢評會發言人彭 文正表示,黄世銘不認同台北地檢署依洩密等罪 將他起訴,一貫高調地認為所作所為都在維護司 法正義,但檢評會委員各有定見……」(見中國 時報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5 時 30 分報導) 等 約詢內容。並在黃檢察總長係依據檢評會 2013 年 11 月 13 日所發通知書如期赴會約詢之情況 下,再向媒體表示「黃世銘日前針對民間司法改 革基金會種種質疑,不僅提出書面回覆,更主動 要求今天再次到會說明」之不實發言(見自由時 報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6 時 10 分及中央社同 日下午2時47分報導)。查,上開發言均鉅細靡 遺,且有不實,並帶有污名化之情緒性語言,如 何能事先經檢評會同意?故檢評會新聞稿所稱彭

文正之發言均經該委員會同意云云,令人難以置 信。

- 三、查關說司法個案,對司法公信之傷害係何等嚴重之行為,依例均送監察院議處(司法院議處最高法院蕭姓法官之關說案參照)。乃檢評會既認定「陳守煌檢察長接受王金平院長關說,並且向林秀濤檢察長關說」,然竟未決議送監察院議處,而僅送法務部建議予以警告之從輕處分,顯有違國民法律感情,觀之上開迴避及決議前之發言情形,其有偏頗不公正之決議,自不足為奇。
- 四、有關檢評會偏採陳守煌、林秀濤之證詞,而不採 黃檢察總長、楊榮宗組長、鄭深元檢察官口頭及 書面陳述之舉證,顯有諸多採證認事之偏頗違誤 等情(例如本署 102 年 12 月 18 日新聞稿所說 明),黃檢察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將向監察院 提出詳細意見書,供該院審酌。